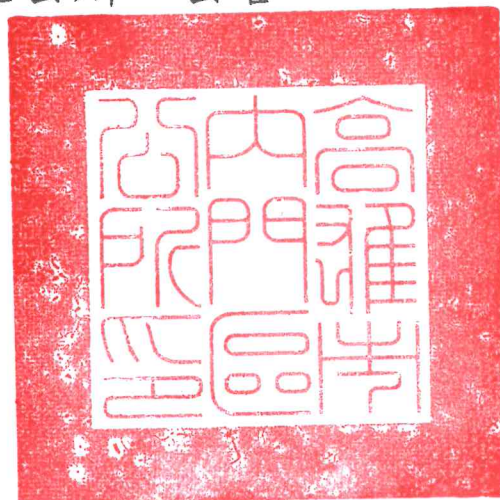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內區社字第10930353501號
附件：內門區公所災民收容所資訊一覽表



主旨：公告本區避難收容處所計13處，災難發生時請依指示前往避難，家戶平日並應準備防災包，以備不時之需。

依據：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暨高雄市內門區地區防災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請參閱附件。
- 二、地震災害發生時仍以至空曠地點疏散優先。
- 三、風水災及坡地災害通常採預防性撤離，請土石流潛勢區民眾平日應做好撤離準備。
- 四、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所網頁防災專區(<http://shorturl.at/wDF34>)。

區長 陳景星